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鄭視察宇宏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編號第 1 案有關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繼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家事勞工保障，繼續列管。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瞭解與研析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所做關於「家事移工勞動實況調查報告」，考量採取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擴大調查範疇，並提出進一步預防與保護移工之具體對策。

二、內政部提「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請各部會列為日後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行動方案或工作項目參考。

(三)有關本計畫方案執行成果之表格，保留「待協調事項」刪除「待克服事項」，並請各部會核實填寫。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提「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 (二)有關與權宜船停靠之主要港口國簽訂港口管理協定，以加強管理一節，請農委會漁業署多跟劉黃委員麗娟請益，研議可行性或有替代方案，必要時再請外交部協助。另請農委會漁業署參採劉黃委員建議，妥適說明並翻譯我國作法及執行成果，以利國際社會瞭解。
- (三)請農委會(漁業署)研議防止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法，並要求相關企業應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另請勞動部、經濟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適時提供協助。
- (四)請內政部(移民署)瞭解澳洲之自由行走基金會公布之全球奴隸指數報告，就涉及我國現況資訊與指數評比之正確性，循有關管道主動澄清，避免該組織及外界持續誤解。
- (五)請內政部(移民署)瞭解人口販運檢舉案件後續回復機制，避免檢舉人因後續無回復而認為檢舉無用，進而不提供線索而失去救援之可能；併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商相關機關研議類此檢舉案件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辦之具體條件，以利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四、教育部提「東南亞國家來臺就學外籍生就學機制及權益保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持續落實境外生輔導保護機制，適時檢討招生規範，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確實參考辦理。
- (三)針對現行境外生因未進入安置機構致無法獲得服務保障部分，請內政部(移民署)納入後續修法考量，務必邀請委員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在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前，請內政部(移民署)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
- (四)請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就建國科技大學後續案件處理進度，提下(第38)次協調會報報告。

五、內政部提「政府及企業供應鏈協力防制人口販運」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經濟部以公司治理角度，加強宣導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請相關部會如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及本次報告內容，納入國內實踐之辦理規劃。
- (三)內政部(警政署)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針對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且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所經營之商業活動，處以勒令歇業。後續若有類此情事發生，仍請內政部(警政署)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齊力防制人口販運。

六、內政部(警政署)提「警察單位破獲臺北鑽石大樓私娼集團之查緝作為與新聞處理說明」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並非僅係「去識別化」問題，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個人資料及權益保護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應首重被害人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尤其針對外籍被害人部分更應注意，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及以絕對不能揭露被害人影像等原則辦理。
- (三)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類此案件之新聞發布時，並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檢察機關僅係被徵詢之性質，新聞發布及內容之妥適性仍應由各發布機關負責。

參、討論事項：

案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提「近 3 年外籍兒少遭性剝削之現況及因應措施」。

決議：

- (一)考量近年外籍兒少遭人口販運及性剝削之人有增加趨勢，且來自特定國家(泰國、越南)，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與特定國家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防制人口販運 MOU，內容應包含該原籍國對其自身被害人已返國安

全確認及後續照護機制，避免遭受加害人報復及再度落入剝削情境），併請外交部適時協助。

- (二)有關高委員巨瑩書面意見提出聯合國帕勒摩議定書「人口販運性剝削，包含剝削他人賣淫及其他形式之性剝削」一節，請內政部(移民署)對「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方屬於人口販運性剝削範疇再予檢視，檢討現行法律規範是否符合上述議定書，並納入未來法律研修作業，以落實完整保護意旨。
- (三)有關人口販運外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返國費用一節，因會議討論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福部未有共識，後續請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協調。
- (四)對於人口販運之外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被害時倘未滿 18 歲，查獲時已滿 18 歲部分，目前尚無具體個案，經討論後處理原則如下：
 - 1、若係持工作簽證者，交由勞動部安置。
 - 2、若係非持工作簽證者，則交由內政部(移民署)安置。
- (五)請司法院代表轉知各級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亦應兼顧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並請再次重申應注意依本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6 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紀委員惠容：

- 1、勵馨基金會最近有做針對家事移工之問卷調查，有效問卷有 500 多份，係從移工角度出發，與勞動部以雇主觀點所做研究案不同。
- 2、有 84% 被調查者表示，並無輪替照顧。儘管衛福部現有提供喘息服務，但這些移工卻無法使用(可能為雇主原因或移工本身並不知情)，希望勞動部能從家事移工觀點委託進行更多研究，以瞭解移工(尤其是家事移工)之真實勞動處遇狀況。

翁委員燕菁：

目前實際情況係因喘息服務剛開放，因為人力不足需要及早排隊，且有人數限制。

劉黃委員麗娟：

- 1、勵馨基金會在發表研究案之問卷調查報告時，500 多份報告對象國籍以菲律賓為主，少部分係印尼籍。因可做問卷之移工本身已有一定之行動自由，有 7% 約 35 人訴說自己曾經遭受性侵害(有黑數多少則不得而知)。未來勵馨基金會若有經費將再擴大調查(估計約 1,000 份)，會再與勞動部之外籍移工管理狀況調查比對，應可發現移工所認知之工作時間(24 小時待命)，為何與雇主所認知時間(最多 10 個小時)差異如此之大。
- 2、對家事工權益保障部分，勞動部自 105 年起都無最新辦理情形，也無進一步行動，若持續以「社會未有共識」而連一個行政指導都無法確立，家事移工在臺工作即未有適足之保護網。希望勞動部及衛福部可先行討論，找出未來之可行方向。

勞動部代表：

- 1、目前長照量能尚處於起步階段，20 幾萬家庭看護工若直接納入會有一定之困難。
- 2、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係於 107 年 12 月開始推動，惟倘 18 萬印尼看護工集中在開齋節申請，現有量能將無法應付，所以有條件限制。本部未來會與衛福部持續合作檢討放寬

人數限制，擴大申請適用範圍。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本案報告內容顯示新守護行動計畫現無待克服(待協調)事項，但剛剛提及勞動部所處理之家事工相關問題，仍待解決，所以確實是沒有待克服(待協調)之問題嗎？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以會議手冊第 36 頁為例，無待協調(待克服)係指「勞動部研議外籍家事工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沒有待協調(待克服)問題；又資料是由各部會自行填報。

報告案三、農委會(漁業署)提「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報告：

翁委員燕菁：

本次報告並未針對本人於上次會前會提及問題(參考法國作法，從企業自律、企業責任搭配一定程度行政手段之監督方式)有所回應，對於勞工權益問題仍表示由權宜船之船籍國管理，也未研擬未來將與經濟部、法務部聯手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框架，不知農委會(漁業署)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劉黃委員麗娟：

- 1、可否透過外交部協助來與港口國洽簽漁工保護瞭解備忘錄(國際糧農組織推動之港口管理協定，另查驗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部分，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係附屬於捕撈行為之犯罪態樣)，應讓港口國協助分擔監督責任。
- 2、權宜船船東常兼有我國及外國國籍船，針對我國國籍船部分，我國主管機關仍有管轄權，可否整理有本國國籍船之權宜船船東名單，並給予特別關切。
- 3、相對家事工部分，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境外僱用漁工已經有

許多因應作為，卻未適時翻成重要國際語言對外公布，反觀現代奴役指標將臺灣評為 0 分（該指標係由澳洲自由行走基金會評比，因我國非聯合國國家會員，相關統計評比不甚公允），造成國際負面觀感。政府應該有更積極作為，主動將成果寄給國際組織知悉。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 1、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以下簡稱 ILO-C188）已有 15 個國家簽署，並獲得一定程度重視。任何國籍船(含國人投資之權宜船部分)，進入簽署國之港口，就受其港口管制，如漁工之生活居住空間、勞工權益都有一定管理規範。倘 ILO-C188 國內法化後，權宜船進港時，港口國可登船檢查，我國也將有管理權宜船船之法源依據，應可解決部分管理問題。
- 2、國人經營之我國國籍船公司跟投資外國籍船公司為不同公司，無法將投資權宜船之行為，歸責於我國國籍船公司，僅能用行政指導方式給予提醒。

劉黃委員麗娟：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TIP Report）除針對我國國籍船，亦針對臺資權宜船部分給予要求，其他漁業國家未有相同要求。權宜船為全球問題，我國應積極回應美方應一視同仁，不應僅針對我國。

翁委員燕菁：

事前預防(企業社會責任)與事後管制(ILO-C188)不同，且並無究責問題，但必須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重點在管理沒有國界之商業行為，建議與經濟部可與法務部共同研究。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會再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討論有無方法來積極處理企業社會責任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會由本署國際組交由各區事務大隊縣市專勤隊著手調查；農委會（漁業署）若接

獲通報境外僱用漁工受害部分，同樣會找海巡署立案調查。

報告案四、教育部提「東南亞國家來臺就學外籍生就學機制及權益保障」

報告：

紀委員惠容：

108 年 10 月份有關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遭受勞力剝削新聞，印尼警方偵破時表示有 40 位被害學生，6 名臺灣加害人涉入，我國卻未有所回應？另我國 6 月新聞也有類似報導，不知道這 2 件是否相關？想知道教育部有何處理作為？是否有作被害人鑑別？

教育部代表：

已於 108 年 6 月將相關調查資料移交彰化地方檢察署，針對 6 名境外生鑑別為被害人部分，已交由移民署做後續安置處理。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0 月份新聞露出時，本署、法務部、彰化地方檢察署及本署駐外秘書都有追蹤瞭解，40 名是印尼警方所述，說明為假仲介之受害對象，另該新聞僅籠統說明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無說明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數。我國鑑別結果係有 6 位被害人，至於加害人部分，印尼警方則不願透露。本案印尼駐臺北代表處與彰化地方檢察署密切聯繫，目前也在積極合作中。

陳政務次長宗彥：

最近跟新南向國家若有類似問題，都是在事實查明後以適當管道直接溝通，以避免雙方誤解。

教育部代表：

建國科技大學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責成學校協助維護學生權益，學生被工讀仲介公司不當扣取之服務費、學費及相關費用部分，皆持續透過輔導機制來瞭解學校後續辦理情形。

劉黃委員麗娟：

工讀是否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範？因學校對企業有極大需求，學校面對企業並無協商能力，若教育部僅對學校三令五申，其實難以達到企業應該接受管理之事實。若境外生 1 週實

習加工讀 65 小時，請問學生要如何好好學習？且境外生進到勞動市場卻不受外籍移工配額控管規範，所以除教育部外，勞動部也應詳加瞭解境外生於勞動市場所引發之勞工權益問題。

勞動部代表：

- 1、「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已規定，外籍生除寒暑假外，一週僅可工讀 20 小時，另是否適用勞基法係依工所工讀之行業來判斷。至於實習係學生為了提升自我能力，性質與工讀不同，並不適用勞基法。最後實習並非工作，所以無需依就服法申請工作許可。
- 2、本部確實無法掌握境外生實習人數，然若接獲檢舉案，原則上會移請教育部主責，倘係已經查證為假實習真工作之案件，將依就服法處罰。

教育部代表：

如何約束企業主保障境外生相關實習及工讀權益，會與勞動部進行討論。

劉黃委員麗娟：

境外生可在勞動市場自由工作，若企業有使用境外生，是否可納入勞動檢查？

勞動部代表：

工讀部分可以勞動檢查，實習則需回由教育部主政。

教育部代表：

- 1、境外生於企業實習且同時工讀時，必須簽署不同合約。實習學分有相關規範，原則上 4 年制學生至多 36 學分(80 個小時)，不會有劉黃委員提到之實習加工讀 66 小時之問題。另對於有違法打工部分，會移由勞動部處理。
- 2、針對產學國際專班部分，本部每學期都會辦理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透過學校繳交資料及現場學生晤談，以瞭解學生實習及工讀情形。

報告案五、內政部(移民署)提「政府及企業供應鏈協力防制人口販運」

報告：

翁委員燕菁：

- 1、建議先建立我國人口販運類型，如針對境外僱用漁工、境內漁工、權宜船等，制定不同策略。
- 2、企業社會責任看起來沒有牙齒，但傷害力在於報告資訊透明，比私下開罰單更具有懲罰之效果。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本署會結合各地方考核及承辦案件，建立相關案例類型，另美國在台協會(AIT)為評比2020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已提出113個問題，本署業分送至各相關機關，將依照各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分門別類，再進行案例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本署自105年5月至108年11月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曾犯人口販運等罪勒令歇業)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計286家，勒令歇業177家，業者自行歇業而駁回申請計有109家。

經濟部代表：

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法部分是宣示性條文，管理上市上櫃公司之「證交法」部分(應為「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則規定要在年報裡頭需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同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規定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而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報告案六、內政部(警政署)提「警察單位破獲臺北鑽石大樓私娼集團之查緝作為與新聞處理說明」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 1、多數被害人係多次來臺，若後續被害人欲辦理簽證再次來臺時，主管機關可否掌握其歷次來臺紀錄？
- 2、旅行社在類此人口販運案件之角色為何？被害人於查獲後旋即送返，司法機關後續如何調查？

法務部代表：

- 1、本案 22 位外來性工作者依照其返國意願，業經檢察官訊問並具結作證後始安排回國。
- 2、警察機關於發布新聞前，僅於搜索前告知檢察官事後會有發布新聞之動作，並未將新聞稿、照片及影像交由檢察官審閱及有權發言之地方檢察署襄閱檢察官審視。

討論案

案由：近 3 年外籍兒少遭性剝削之現況及因應措施，請討論。

衛福部代表：

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移民署統計數據不一致部分，似乎係因定義不同所致，會前移民署已提供被害人護照號碼，尚待承辦被害人之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供本部比對。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 1、本署將請本署駐外秘書持續推動與泰國、越南洽簽防制人口販運 MOU。
- 2、本署與警政署提供之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數據不一致部分，差距部分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破案件 1 筆。

紀委員惠容：

- 1、兒少案件破獲後，安置於何處？期程多久？
- 2、洽簽防制人口販運 MOU 時，應加強關注被害人返國之照護措施，避免加害人報復，再次遭受剝削。

衛福部代表：

- 1、未滿 18 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均安置於本部所屬之安置機構。是類被害人被害時未滿 18 歲，查獲時若已滿 18 歲，則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條例）所要處理之對象；已滿 18 歲之性剝削被害人，似均由移民署處理。
- 3、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查獲時未滿 18 歲且已經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安置，依照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20 條規定（可安置到 20 歲），不會因為被害人滿 18 歲而移交移民署安置，倘經評估無

安置必要始解除安置；至於解除安置後是否因要送返原母國而移由移民署安置，則為另外之問題。

勞動部代表：

現行規定均要求家庭類跟機構看護工滿 20 歲始可來臺工作，其他事業類則至少要 16 歲，實務上確有可能有未滿 18 歲而持工作簽證來臺之外籍人士。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 1、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害時為兒少，在舊法名稱為「兒少性交易條例」時期，均交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處理，非由本署委託之安置處所進行安置。
- 2、目前確實已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個案，於社政單位安置至 18 歲後，迅即移由本署安置之情形發生。

衛福部代表：

- 1、依照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19 條規定，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無需安置後會交由移民署送返（遣返），是否就由本部負責被害人安置，安置費用由本部預算支應，但移民署負責送返（遣返）工作，而相關費用則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
- 2、安置費用現由地方政府編列，再編列機票費用有其困難。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基於事權統一，目前勞動部及本署作法是安置單位負責安置跟返國所需費用(安置費及機票費)，再由安置單位去向加害人追償，因移本署尚非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安置機關，倘安置費及機票費，若予切割處理，後續追償作業會很複雜。

陳政務次長宗彥：

因為外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個案數量不多，且多來自東南亞國家，機票費用確實不高，若分散至各地方政府，應不至於有太大負擔。

衛福部代表：

本部之安置保護費用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事後也不會跟加害人求償。「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告施行以來，過往送返（遣返）案件之相關機票費用，均係移民署協助支應；此外，「人口販運防制

法」第 18 條尚有解釋空間，並未明確講明安置於何處即由該處支出，而係講說各級主管機關跟勞動主管機關皆可向加害人求償。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近 5 年本署未曾為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支付機票費用。